

一、毕业生团

(一) 已落实
转接到工作单位团
接到工作单位所在
法转入村(社区)
道)设置的“流动
(派遣)单位在境
地(家庭所在地)

(二) 离校前
组织关系转接到毕
组织, 特殊情况下
生源地乡镇(街道

(三) 继续升
习单位)开学后
(学习单位)的团
将团组织关系暂时

(四) 出国留
关系管理有关规定
系保留在原就读的
国前, 学校团组织
说明在境外留学
系方式等情况, 由
员在国(境)外期
留学(出境学习)

团委或院系团委)集中管理。团员组织关系保留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团组织应通过微信、电子邮件或通过学生在境内的联系人等途径,与团员保持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无正当理由超与团组织联系、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团章和团予以处理。如团员在保留期限内归来,团组织应在国(境)外学习、生活以及政治表现等各方面好恢复参加团组织生活的各项工作。

二、跨省跨系统转接团组织关系安排

广东在全国试点的“智慧团建”移动版已同“智慧团建”PC版完成系统对接,2020年起,团员应通过“智慧团建”完成跨省跨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一)从广东转出到省外普通单位(非共青团所辖团组织)的毕业生团员,即需将团组织关系(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中央金融单位、中央企业、全国铁道系统、全国(不含团组织关系在广东的中央企业和单位)所团员,应参照前述转接规范确认申请转入的团组织本人在广东“智慧团建”中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经转出团支部、转出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该团员在外团组织在其相应使用的“智慧团建”系统中审问如超过10个自然日系统将自动退回。广东团员转出到北京、福建所辖团组织的,应按当地要求完成团

(二)从广东转出到省外特殊单位(非共青团)

所辖团组织)
放军、武装警
团员，应将组
至广东省内的
接手续。申请
终审，转出团
禁弄虚作假，
组织”中。团
质版《中国共
凭介绍信到接
员在新单位团
回，根据回执

(三)从
的毕业生团员
关系转至广东
员需在10个
“12355青年
(含完成组织
团员转入广东
将导致团员须

三、明确

(一)根
员必须交清当
接流程。转出

非本地区正式户籍居民等原因拒绝加入团支部及其上级团委如无故退回团员，团员可在被退回的30个自然日内依法申诉，由转出和转入方的共同直接上级团组织通过团员申诉，则团员直接转回转出团组织，则团员仍归属转出团支部。团组织必须实事求是，转出团组织尤其要慎重使用退回功能，如遇较多退回，要妥善处理相关团组织负责人及其上级团组织。

(五) 地方团委要及时梳理本辖区团员工作就业情况，及时做好“流动团员团支部”（社区）的或工作单位团组织二次摸排，可探索在清理规范后的“青年之家”“流动团员团支部”。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本地团组织规范设置的督导，原则上应成团委，团支部人数在10人以上的，原则上应成团委，团支部人数在10人以下的，原则上应成团支部。近年转到基层团组织表现积极的团员，要纳入“智慧团建”系统年中将上线团员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分析功能，地市、县区团委要根据欠建团员中的“两新”组织建团。

四、工作要求

(一) 核准毕业生团员底数。各地团组织要于2023年3月31日前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全面摸排团员信息，完善组织资料中“毕业年份”字段。团省委

振业重改学关高面政学协毕团向联慧联要肃位核工

农村等
流动因
家、志
年想得
整为：
起率不
织关系

附

取
取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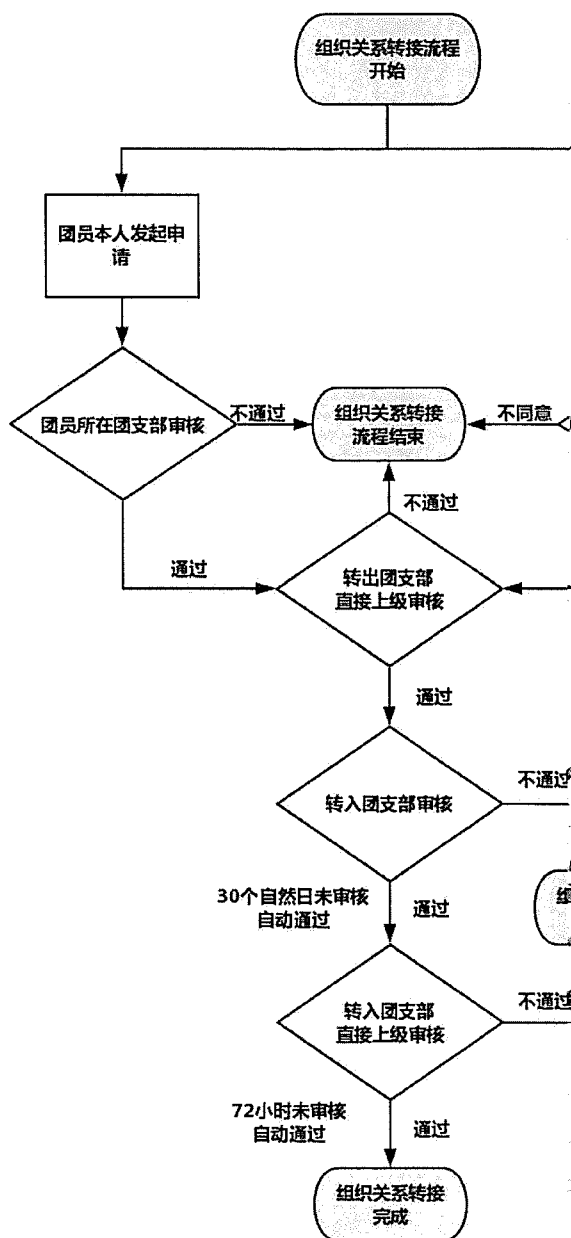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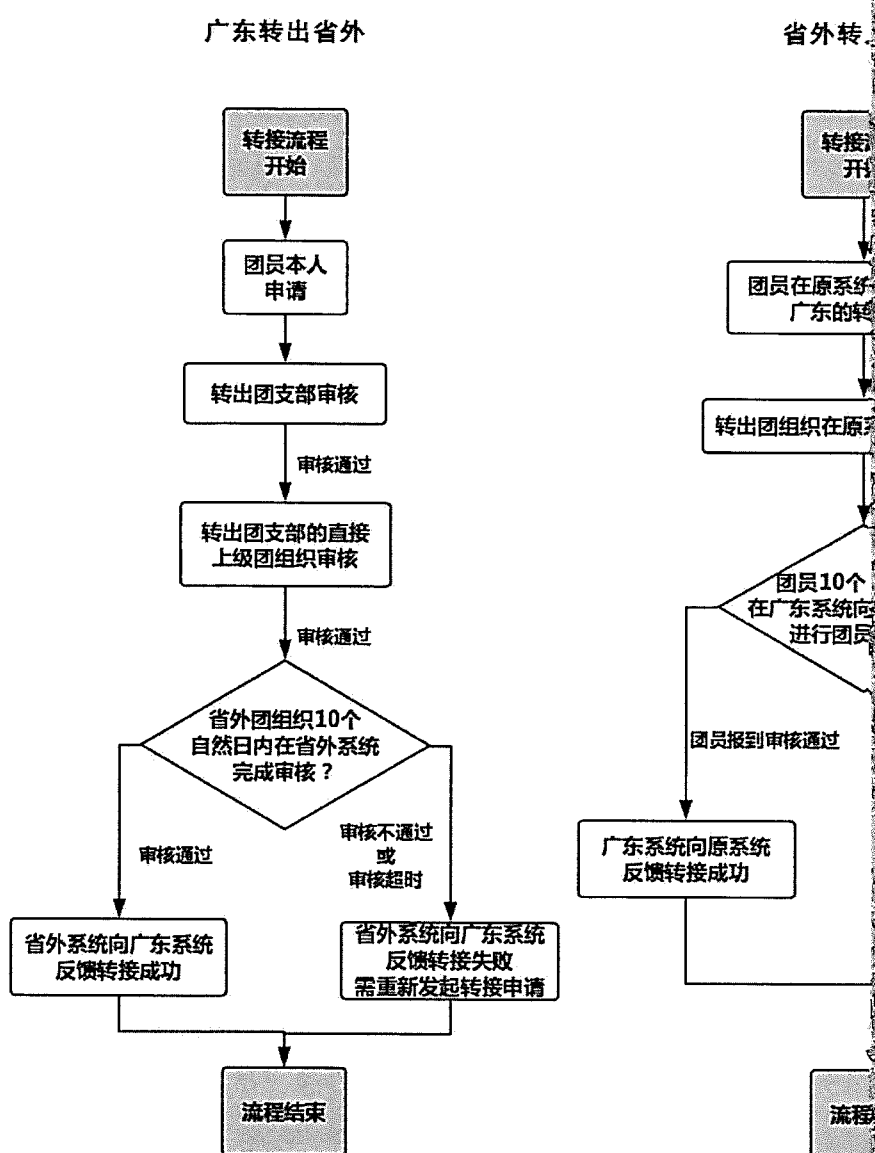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团组织

“智慧团建”系统组织

省内转



跨省跨系统转接



备注：

1. 从广东转到北京、福建的团员，需在对应系统中进行团员报到，报到详情请咨询转入地。
2. 凡是参军入伍或是到保密单位工作的团员，请参照附件1同步办理线上、线下转接手续。
3. 如团员此前已从广东转出，现需重新转入广东，请参照“省外转入广东”的流程，在广东系统办理省内组织关系转接（转入共青团广东省委所辖团组织）的手续。

附件 3

中国共产

团员介绍信存根	组织
	到

中国共产

系中国共青 由 请转接组织 (有效期
团员联系电话 团员原所在 联系电话:

中国共产

经办人:

注: 1.《中国共产
基层团委在接
2.广东省共青团
转部队、武警
系统办理转接

(此页无正文)

